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，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，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，流动性好，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2018年7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后）等相关议案，2018年8月10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本次发行107,330,000股股票，每股发行价格为5.03元，募集资金539,869,900.00元，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进一步支持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市场，改善资本结构，提高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，保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。

2018年8月21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“致同验字(2018)第110ZC0243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情况予以验证，确认截至2018年8月14日止，公司通过

本次发行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539,869,900.00 元。

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3600 号）。

二、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为有效控制风险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5,000,000.00 元（含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，流动性好，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。

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内。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以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的方式实施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。

三、监事会出具的意见

2021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7 日